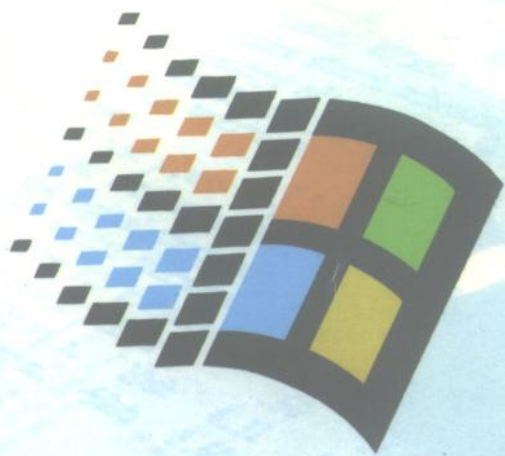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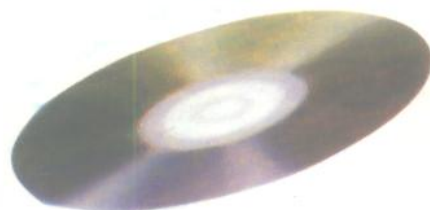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

寿步

- 理论阐述
- 案例分析
- 规范文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4102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

寿 步

- 理论阐述
- 案例分析
- 法规文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是计算机科学与法学交叉领域的重要研究课题,是计算机法学的重要内容。本书是这一领域中我国第一部集理论阐述与国内典型案例分析于一体的专著。

本书简要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以及软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和国际现状,全面论述了软件著作权保护的各项理论问题,并对我国实行软件著作权保护制度以来的 10 件典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作了详细的述评。书末附有我国有关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法规文件。

本书体系严密、观点鲜明、见解独到、内容详实、通俗易懂。适于计算机界、法学界、法律界、经贸界人士阅读,也可供大专院校计算机类、法律类、经贸类有关专业作教学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寿步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302-02709-9

I. 计… II. 寿… III. 软件-著作权-保护-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525 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校内,邮编 100084)

因特网地址 [www. tup. tsinghua. edu. cn](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清华园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9.75 字数:490 千字

版 次: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2709-9/TP·1402

印 数:0001~5000

定 价:23.80 元

前 言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成为国际经贸关系中不可忽视的问题。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纳入其谈判议题,就是一个标志。与此同时,中国开始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已成为与中国有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中的热点问题。这以中美两国之间举行的几次知识产权保护谈判为标志。与此同时,中国在 90 年代初期,基本上健全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并开始注重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

这样,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在具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古老中国,得到了史无前例的重视和关注。这无疑将极大地促进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

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中,由计算机(软件)技术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尤其引人注目。其原因是:现代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和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面貌。一些发达国家已经进入信息社会,提出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构想;更多国家也受到信息技术的巨大影响,并已提出建设“全球信息高速公路”的宏伟构想。因此,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问题,特别是其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引起了国际计算机(软件)产业界、法律界、法学界的特别关注。

本书是系统研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问题的一部专著,共分三编 27 章,另有附录。

本书第 1 编“知识产权与计算机软件”,概要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软件法律保护的各种形式、国际软件法律保护的历史和现状。作者特别就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版权与专利的若干基本概念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本书第 2 编“软件的著作权保护”,系统论述了软件著作权保护的理论问题,其中包括:软件著作权的主体、职务软件和非职务软件的构成条件和不同类型、软件领域内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和不予保护的主体、软件著作权的利用、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及其限制、软件著作权有关的法律责任、软件著作权的产生和登记。还阐述了我国软件著作权保护有关规定的形成和演变过程,讨论了软件著作权保护有关机构的职能与设置。并对国外软件判例作了介绍。作者就软件著作权保护理论和立法方面的不少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可供学术研究和立法机关参考。

本书第 3 编“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例述评”,对实施软件著作权保护制度以来我国发生的 10 件典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进行了详细的述评。对其中若干案例,作者提出了与法院判决有所不同的学术见解。作者在此特别申明:本书对案件的评论纯属个人见解,文责自负,不代表作者所在单位和本书出版单位的见解;这些见解仅供学术探讨之用,不作其他凭据,更不影响法院判决的生效和执行。

本书附录中汇集了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直接有关的法规文件,包括我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司法机关文件、行政机关文件以及与外国签订的双边协定,以便读者与正文对照阅读。作者在此特别说明:本书所收录的这些法规文件仅供参阅;

他人需要引用有关文件时,应以正式颁布的文本为准。

作为法学副教授,作者在本书中试图准确地阐述知识产权法特别是著作权法理论,同时结合计算机软件的特点阐述自己的理论见解,希望有助于研究的深入;作为计算机专业工学硕士,作者希望准确地把握软件著作权保护所涉及的各项技术问题;作为律师,作者在典型案例分析中,既介绍了各案例所涉及的民事诉讼法律知识,也阐述了自己依法律和法理对案例的见解。

作者希望本书能对我国软件著作权保护的理论研究、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工作有所裨益,对软件产业管理和软件开发工作有所裨益,对计算机软件应用工作有所裨益。作者相信,广大的软件开发、经营者、使用者、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者都能够从本书的不同篇章中获得自己感兴趣的信息。作者也真诚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者对清华大学出版社对于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宝贵支持、对于贾仲良编辑对作者始终不渝的支持和鞭策以及他为此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致以诚挚的谢意!作者愿借此机会向我国计算机法领域的先驱者应明教授致敬,并感谢他多年来给予作者的关心、指导和帮助!

本书的部分内容曾于今年春季作为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软件版权法》课程的教材使用。在教学过程中,1997 届知识产权管理专业和知识产权法专业两个班的同学与我进行了有益的讨论,使我得到了很多启发。在此特向这些同学表示我的谢意!

最后,作者在此要向一直给予自己全力支持的妻子和儿子致以特别的谢意!对所有关心和支持本书出版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寿 步

1997 年 9 月 18 日于上海大学

目 录

前言	IX
----------	----

第 1 编 知识产权与计算机软件

第 1 章 知识产权概述	2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2
1.2 知识产权的内容	3
1.3 知识产权的特征	4
1.4 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
1.4.1 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
1.4.2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5
1.5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6
1.5.1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7
1.5.2 世界版权公约	8
1.5.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9
第 2 章 版权基本原则和概念	11
2.1 版权保护基本原则	11
2.1.1 第一种观点:“思想内容”与“表现形式”	11
2.1.2 第二种观点:“思想与表达”,“内容与形式”	12
2.1.3 第三种观点:三对范畴、两张图	14
2.1.4 从“理发师悖论”到“思想内容悖论”	16
2.1.5 最新观点:六个范畴、一张图	18
2.1.6 最新观点的说明	20
2.1.7 最新观点的应用	21
2.1.8 结论	23
2.2 版权与专利若干基本概念	24
2.2.1 美国版权法第 102 条	24
2.2.2 若干术语的翻译辨析	25
2.2.3 美国版权法第 102 条的译文	32
第 3 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概述	33
3.1 软件产业的发展	33
3.1.1 软件产业的发展状况	33
3.1.2 软件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33
3.2 软件保护的法律形式	34

3.2.1	版权保护	34
3.2.2	专利保护	34
3.2.3	商业秘密保护和合同法保护	35
3.2.4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35
3.2.5	商标保护	36
3.2.6	专门立法保护	36
3.3	国际保护软件的历史和现状	36
3.3.1	国际保护软件的历史	36
3.3.2	各国软件版权保护概况	37

第2编 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第4章	我国对软件的法律保护	40
4.1	软件保护的法律规定	40
4.2	软件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43
第5章	软件保护条例概述	45
5.1	软件保护条例的结构	45
5.2	立法的宗旨和依据	45
5.3	软件保护条例的指导原则	46
5.4	软件保护条例的特点	47
5.5	软件保护条例的适用范围	48
5.6	中国对外国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49
第6章	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53
6.1	法律意义上的软件开发著者	53
6.2	职务软件与非职务软件简述	54
6.3	软件著作权的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	54
6.3.1	软件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55
6.3.2	软件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55
6.4	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56
6.4.1	一般原则	56
6.4.2	合作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57
6.4.3	委托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57
6.4.4	指令开发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57
6.4.5	职务软件和非职务软件的著作权归属	57
第7章	职务软件和非职务软件	58
7.1	软件著作权若干基本概念构成条件的解析	58
7.1.1	单位和公民成为软件开发者的条件	58
7.1.2	在职公民成为软件开发者的条件	58
7.1.3	非在职公民成为软件著作权人的条件	59
7.1.4	职务软件的构成条件	59
7.1.5	职务软件的各种类型	60

7.1.6	非职务软件的构成条件	61
7.1.7	非职务软件的各种类型	61
7.2	职务软件与非职务软件分析	62
7.2.1	职务软件	62
7.2.2	非职务软件	63
第8章	软件领域内著作权的保护对象	64
8.1	计算机软件的定义	64
8.1.1	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定义	64
8.1.2	计算机程序的三要素	66
8.1.3	有关法律中不作定义的情况	67
8.2	系统程序和应用程序、源程序和目标程序	67
8.2.1	机器语言、汇编语言、高级语言	68
8.2.2	源程序、目标程序、汇编程序、编译程序、解释程序	69
8.2.3	同一程序的源文本和目标文本之间的关系	70
8.3	数据库	77
8.4	专家系统	80
8.5	网络管理及其版权问题	81
8.5.1	中国国际联网概况	81
8.5.2	中国国际联网的管理规定及面临的版权问题	82
第9章	软件领域内著作权不予保护的对象	84
9.1	过于简单的程序	84
9.2	算法	86
9.3	计算机语言	87
第10章	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	88
10.1	著作权人权利与软件著作权人权利的比较	88
10.2	发表权	89
10.3	开发者身份权(署名权)	90
10.4	使用权	91
10.4.1	复制权	91
10.4.2	展示权	93
10.4.3	发行权	93
10.4.4	修改权	93
10.4.5	翻译权	96
10.4.6	注释权	97
10.4.7	汇编权	97
10.4.8	出租权	98
10.4.9	进口权	99
第11章	软件著作权的利用	104
11.1	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许可	104
11.1.1	软件著作权许可的种类	104

11.1.2	软件著作权许可的法律特征	105
11.1.3	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	105
11.2	实用的软件许可合同	106
11.2.1	版权意义上的软件分类	106
11.2.2	实用的软件许可合同分类	107
11.3	著作权的转让	108
11.3.1	著作权转让的种类	109
11.3.2	对著作权转让的要求	109
11.3.3	著作权许可与转让的区别	110
第 12 章	著作权人的权利限制	111
12.1	时间上的限制(保护期)	111
12.2	空间上的限制(地域性)	112
12.3	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112
12.4	强制许可制度	113
12.5	合作开发软件特定情况下的权利限制	113
12.6	软件复制品合法持有者(所有者)的权利	113
12.7	合理使用	116
12.8	相似而不构成侵权的情况	118
12.9	“权利穷竭”原则与发行权、出租权	119
12.10	“善意买主”的免责与间接侵权	120
12.11	反向工程	121
第 13 章	著作权有关的法律责任	125
13.1	法律责任的种类与方式	125
13.1.1	民事责任	125
13.1.2	行政责任	126
13.1.3	刑事责任	126
13.2	侵权行为	129
13.2.1	侵权行为的列举	129
13.2.2	侵权行为的类型	130
13.3	违约行为及其责任	131
13.4	法律纠纷的种类	132
13.4.1	著作权纠纷	133
13.4.2	著作权行政纠纷	133
13.5	法律纠纷的处理方式	133
13.5.1	第三人调解	133
13.5.2	仲裁	134
13.5.3	行政处理	135
13.5.4	民事诉讼	135
13.5.5	行政诉讼	135
13.5.6	刑事诉讼	135

第 14 章 软件著作权的产生与登记	137
14.1 软件著作权的产生	137
14.1.1 软件著作权的产生条件	137
14.1.2 版权标记	138
14.2 软件著作权的登记	138
14.2.1 主管机关和承办单位	138
14.2.2 可登记软件的范围	139
14.2.3 可登记软件的种类	139
14.2.4 可登记软件著作权人的国籍	139
14.2.5 确认软件著作权归属的登记	139
14.2.6 确认软件著作权转移的备案	140
14.2.7 确认软件著作权保护期续展的登记	141
14.2.8 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	141
14.3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法律意义	142
14.4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法律效力问题	142
14.4.1 行政处理前提规定的有效性问题	142
14.4.2 起诉前提规定的有效性问题	144
14.4.3 结论	147
第 15 章 软件著作权保护有关机构	148
15.1 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148
15.2 软件著作权合同仲裁机构	148
15.3 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	148
15.4 软件著作权登记复审机构	148
15.4.1 机构的性质	149
15.4.2 管辖范围	149
15.4.3 复审程序	149
第 16 章 国外软件判例概述	151
16.1 美国软件版权的三代判例	151
16.2 软件的专利保护与 Stac 诉 Microsoft 案	153
16.3 数据库的保护与 Feist 诉 Rural 案	154
16.4 共享软件的版权与 Trumpet 和 Tattam 诉 Ozmail 案	155
16.5 程序命令菜单层次体系的版权与 Lotus 诉 Borland 案	156
16.6 反向工程的版权与 Sega 诉 Accolade 案	157

第 3 编 我国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例述评

第 17 章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审理和现状	160
17.1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审理	160
17.2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的现状	160
第 18 章 “微宏”诉“远望”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案例 1)	161
18.1 案情	161

18.2	处理	162
18.3	评析	163
18.3.1	侵权主体问题	163
18.3.2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	165
18.3.3	主观过错问题	166
18.3.4	损害赔偿问题	168
18.3.5	证据问题	172
18.3.6	罚款问题	177
18.3.7	诉讼费和律师费的负担问题	178
第 19 章	“东方”诉“恒开”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案例 2)	180
19.1	案情	180
19.2	处理	181
19.3	评析	182
19.3.1	诉讼财产保全问题	182
19.3.2	所涉及软件的著作权问题	183
19.3.3	赔偿数额问题	184
19.3.4	诉讼费和律师费的负担问题	184
19.3.5	本案相关案件的调解处理	185
第 20 章	“金辰”诉“智业”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案例 3)	186
20.1	案情	186
20.2	处理	187
20.3	评析	189
20.3.1	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上诉的撤回与当事人 的和解	189
20.3.2	证据保全公证问题	190
20.3.3	诉讼财产保全问题和诉讼上的证据保全问题	193
20.3.4	赔偿数额和赔偿项目问题	193
第 21 章	“康阳”诉胡某软件著作权确权案(案例 4)	194
21.1	案情	194
21.2	处理	196
21.3	评析	197
21.3.1	原告的诉讼请求	197
21.3.2	被告所开发软件的权利归属	198
21.3.3	原告与被告的关系	201
21.3.4	其他问题	202
21.3.5	结论	202
第 22 章	“新天地”诉“泰森”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案例 5)	203
22.1	案情	203
22.2	处理	203
22.3	评析	204

22.3.1	管辖权争议	204
22.3.2	侵权判定	205
22.3.3	赔偿数额	207
第 23 章	“建新”诉赵某软件著作权确权、返还、赔偿案(案例 6)	208
23.1	案情	208
23.2	处理	208
23.3	评析	209
23.3.1	确认之诉和给付之诉	209
23.3.2	反诉	210
第 24 章	“飞梭”诉“小霸王”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案例 7)	212
24.1	案情	212
24.2	处理	212
24.3	评析	214
24.3.1	F-BASIC 程序有关的法律问题	215
24.3.2	“飞梭”引导程序有关的法律问题	216
24.3.3	“小霸王”引导程序有关的法律问题	218
24.3.4	小结	218
第 25 章	“迈普”和花某诉“泰勒”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案例 8)	219
25.1	案情	219
25.2	处理	222
25.3	评析	225
25.3.1	共同诉讼问题	225
25.3.2	含有回溯约定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其备案的有效性问题	226
25.3.3	管辖权争议问题	227
25.3.4	技术鉴定问题	227
25.3.5	诉讼中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27
25.3.6	精神损害赔偿的漏判问题	228
25.3.7	本案了犹未了,第三方出面使情势剧变	229
25.3.8	与诉讼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异议、撤销和复审	230
25.3.9	花某软件著作权登记被撤销案及本案前景分析	231
25.3.10	本案被告总经理陶某某被判刑	233
第 26 章	“微软”诉“巨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案例 9)	234
26.1	案情	234
26.2	处理	234
26.3	评析	236
26.3.1	涉外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问题	236
26.3.2	诉讼上的证据保全	237
26.3.3	上诉期限规定	238
26.3.4	雇员的活动与单位的责任	238
第 27 章	“心族”诉葛某软件著作权侵权案(案例 10)	240

27.1	案情	240
27.2	处理	242
27.3	评析	243
27.3.1	证据的认定:三份材料问题	243
27.3.2	被告的三份材料在 POS 系统软件开发中的作用	246
27.3.3	从“创意/表达二分法原则”看被告的三份材料	248
27.3.4	从“净室技术”的方法看被告的三份材料	249
27.3.5	从“三步判断法”的规则看被告的三份材料	250
27.3.6	构成软件的程序作品和文档作品各是不同的版权标的	251
27.3.7	“心族 POS 系统程序”的著作权由“心族”独家享有	256
27.3.8	小结	256

附录 与软件著作权保护有关的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6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家版权局)	268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	27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 谅解备忘录(节选)	279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机械电子工业部)	282
6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国务院)	288
7	关于为特定目的使用外国作品的特定复制本的通知(国家版权局)	290
8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91
9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家版权局)	29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全国人大)	296
11	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97
12	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 (司法部、国家版权局)	298
13	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知(国家版权局)	299
14	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 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300
附: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	301

第 1 编

知识产权与计算机软件

本编首先对知识产权的概念、内容和特征,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加以介绍,以便读者对知识产权有一概括的了解。

本编接着讨论了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即关于版权法保护什么不保护什么的“创意/表达(idea/expression)两分法”原则,在介绍前些年国内版权界对此问题进行学术争论时所提出的三种观点的基础上,提出了最新的观点;并从美国版权法第 102 条的翻译问题入手,对版权和专利的若干基本概念进行了深入的研讨。

本编最后讨论了对计算机软件进行法律保护的必要性、软件法律保护的各种形式、国际软件法律保护的历史和现状,以使读者对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问题有一个总体了解。

第 1 章 知识产权概述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英文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也译为“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在我国台湾地区,有“智财权”和“智权”的简称。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是指民事权利主体(公民、法人)基于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对其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所指的“知识”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知识,它具有特定的涵义,是指人的创造性的智力成果。而一般意义上的知识,即人类在物质生产过程中进行科学试验所积累的自然科学知识,以及人类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学艺术活动中所积累的社会科学知识和文学艺术知识,都是人类的共同财富。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积累知识,要靠前人的传授和同代人互相学习。任何人都不能象对物进行支配或管领那样,“支配”或“管领”自己所获得的知识,把它作为权利客体据为己有,也难以排斥他人拥有同样的甚至比自己更渊博的知识。知识是属于思想、观念性质的东西,对知识无法实行独占或垄断。所以,一般意义上的“知识”、“智慧”或“智力”本身都不等于财产。

人们创造出的智力成果必须能够满足人类的物质和精神需要,能够加以利用,才能得到法律认可,取得相应的权利。

我们知道,人类的劳动可以划分为再现性劳动和创造性劳动。

人们生产、加工、交换、转让物质产品即有形财产,属于再现性劳动的范畴。再现性劳动可以引起有形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移转。有形财产通常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即可以移动的东西;不动产即土地和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东西,如房屋。

人们针对具体对象进行新颖独到的构思,并将构思具体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表现出来的整个劳动活动,称为创造性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结果给人类带来新的智力成果(如发明、发现、作品等),这些智力成果即无形财产。这种无形财产与各种信息有关,人们把这些信息与各种有形物质相结合,并可以同时在世界不同地方大量复制。无形财产并不是指这些复制品,而是指这些复制品所体现的信息。

再现性劳动产生出“物”这种有形财产。创造性劳动产生出“智力成果”这种无形财产。财产所有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其财产,他人未经财产所有者许可,不能使用其财产。

1.2 知识产权的内容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第 8 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这主要指一般所称的作者权或称版权、著作权);
- (2) 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这主要指一般所称的邻接权);
- (3)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这主要指就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
-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化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

一种观点认为,第(4)项的科学发现本来不应该列举在知识产权的各种形式之中,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

其余各项权利则可分别归入“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和“版权”(Copyright)。其中第(3)、(5)、(6)、(7)项属于工业产权;第(1)、(2)为版权及其邻接权。

版权,有些国家称为著作权或作者权,我国《著作权法》将“著作权”和“版权”规定为同义语。版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版权的保护对象狭义上仅包括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广义上可进一步包括演出、录音录像和广播制品(这在传统上属于版权的邻接权的范畴)。

工业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在产业领域里创造、利用发明、商标等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基于发明创造活动所产生的专利权、在产品上使用标志的商标权以及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等专用权和禁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订,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

- (1) 专利(指发明专利);
- (2) 实用新型;
- (3) 工业品外观设计;
- (4) 商标;
- (5) 服务标记;
- (6) 厂商名称;
- (7) 货源标记或
- (8) 原产地名称;
- (9) 制止不正当竞争。

巴黎公约第 1 条第 3 款指出: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不仅应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用于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依据智力成果的具体内容和社会作用来确定其具体的权利形式的,如发明的专利权、作品的著作权等,这些具体的权利构成了知识产权。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具有新的内容和新的形式的智力成果的不断产生,从而使知识产权范围逐渐扩大。不少国家已对计算机程序这种新型智力成果的权利形式作出规定,将其纳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多数国家将其列为版权保护对象)。本书将着重讨论计算机程序(软件)的版权保护学说和案例。

1.3 知识产权的特征

(1) 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无形特征,是指其保护对象(即无形财产)是无形的。有形财产的所有权人一般是清楚的。而无形财产(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往往只是当其主张自己权利的时候,也就是在侵权诉讼中,才显出其为权利人。因此,在有些英美法系国家,将知识产权称为“诉讼中的准物权”。而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则将知识产权称为“以权利为标的”的“物权”,即区别于以物为标的的物权,后者是本来意义上的物权。

(2)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排他性或独占性,是指非经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其他人不得占有或使用该项智力成果(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作为无形财产的智力成果与有形财产不同,通过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取得智力成果一般很不容易,而其传播、利用通常简便易行。知识产权权利人因其智力成果而应获得的经济利益很容易流失。因此,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权许可或不许可他人利用其知识产权。

(3) 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地区范围。任何国家法律所确认的知识产权,只在其本国领域内有效,除非该国与他国签订有双边协定或该国参加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表明这种无形财产权区别于有形财产权。有形财产权没有严格的地域限制,原则上具有域外效力,即一项有形财产到他国境内,权利人一般不会丧失其对该有形财产的权利。

(4) 时间性

时间性也称期限性,是指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期限届满即丧失效力。凡丧失效力的知识产权,任何人都可以无偿利用。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表明,知识产权并不是永久性的法律权利。而有形财产权除非有形财产本身灭失,否则一般是不受时间限制的。知识产权的法定时间性从本质上说,是在权利人的利益与社会的公共利益之间确定一个平衡点。既使权利人因其智力成果而获得应有的经济利益,达到鼓励智力成果创造的目标,又使权利人所获的利益保持适当水平,不致因权利人对智力成果的垄断期过长而阻碍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